关于暂停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悦纯债A	招商招悦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56	00315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3年1月6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5,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6日起暂停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君亭酒店（30107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君亭酒店（30107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43	2,299,247.37	0.10%	2,415,406.65	0.10%	6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498	1,552,517.82	0.10%	1,630,951.90	0.10%	6
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63	589,591.17	0.03%	619,377.65	0.03%	6
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280	2,652,955.20	0.10%	2,786,984.00	0.10%	6
招商景气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29	903,985.11	0.10%	949,654.95	0.10%	6
招商科技动力3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14	451,963.26	0.10%	474,796.70	0.10%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1月3日的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32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3月15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6日0:00起，至2023年2月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073042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6日，即在2023年1月6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3年1月6日0:00起至2023年2月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6日0:00起至2023年2月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2月7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3、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意愿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相互矛盾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3-003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4号）核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134,53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3.2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46,353.2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3,653,640.0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转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新能源”）共开设7个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于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合肥新能源、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桐城新能源、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1-054号）。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销户情况

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179,457.00	140,000.00
1.1	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77,968.00	60,000.00
1.2	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	101,489.00	80,000.00
2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21年10月18日，经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合肥新能源增资人民币60,000万元，向桐城新能源增资人民币80,000万元，用于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建设。

随后，本公司已按计划依次向合肥新能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人民币60,000万元，向桐城新能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人民币80,000万元，其余资金（含存款利息收入）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洛阳西工支行营业部	258577268055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洛阳凯旋东路支行	463050100100085532	-	已销户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801340292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50168860800001473	-	已销户
合肥新能源	浦发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500001018	0	本次注销
桐城新能源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20000269629666600000093	0	本次注销
	工行安庆桐城支行营业室	1309075029300242273	0	本次注销

鉴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及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装备用光伏电池封装材料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和桐城新能源已办理完成相关3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合肥新能源、中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桐城新能源、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合肥新能源、桐城新能源共开设的7个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3-0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对外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内，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在自查期间，共有31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相关情况，公司监事会将作出适当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三、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苗小鸣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32,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3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快克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董事会秘书苗小鸣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8,095股的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433%，占其个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00%。

截至2023年1月4日，苗小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61,200股，占其可减持股份总数的56.6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苗小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2,380	0.1732%	其他方式取得:432,3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苗小鸣	61,200	0.0245%	2022/12/29～2023/1/4	集中竞价交易	28.24-29.55	1,766,333	371,180	0.148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苗小鸣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其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较低，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二）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025,875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占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0.750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6号），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5,875股的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0,145,948股变更为403,171,82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3,025,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0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403,171,823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发基金”）

广发基金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635,844股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538,295股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根据前述法规调整本承诺。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永安资本”）

浙江永安资本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476,776股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353,737股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329,129股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简称“JPMorgan”）

JPMorgan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230,698股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230,698股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恒泰融安”）

恒泰融安承诺:

“1、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发行人230,698股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25,875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5,844	0.1577%	635,844	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295	0.1335%	538,295	0
3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6,776	0.1183%	476,776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737	0.0877%	353,737	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129	0.0816%	329,129	0
6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	230,698	0.0572%	230,698	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698	0.0572%	230,698	0
8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融安海信私募证券投资基	230,698	0.0572%	230,698	0
总计		3,025,875	0.7505%	3,025,87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3,025,875	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合计		3,025,87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神东矿区智能化煤矿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工程课题3子课题神东矿区透明地质保障系统建设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5018.7万元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相关收入将在项目验收时进行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神东矿区智能化煤矿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工程课题3子课题神东矿区透明地质保障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CEZB220209990

招标单位: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5018.7万元

项目期限:24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神东矿区智能化煤矿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工程课题3子课题神东矿区透明地质保障系统建设项目”的中标，标志着公司智能地质保障系统产品的技术和服务能力得到客户的进一步认可。在智能化矿山地质保障系统领域，公司基于多年积累的深地空间复杂地质模型构建、多维云GIS平台、透明化地质模型综合分析应用等自主核心技术，近两年已为数十对大中型矿井提供了相关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具有强大的行业竞争力。通过本次中标项目，公司将通过持续科技创新，与客户共同研发适合大型煤炭企业集团的矿区-矿井-工作面三级多维多属性二三维一体化透明地质保障系统，为行业智能综采、智能综掘等智能化建设积累更高水平的透明地质保障系统产品和应用经验。本次中标体现了公司在智能矿山工业软件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智能矿山领域市场份额，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018.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25%。

2、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相关收入将在项目验收时进行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神东矿区智能化煤矿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工程课题3子课题神东矿区透明地质保障系统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2,959,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12,25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7,041,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8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禾丰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2、“禾丰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在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23元/股，因此公司对“禾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禾丰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0.26元/股。

二、“禾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2月31日转股的金额为32,959,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12,25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32,959,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12,25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5%。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7,041,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8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0月27日）	本次“禾丰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6,218,196	3,212,254	919,430,450
总股本	916,218,196	3,212,254	919,430,450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88081409

联系邮箱:hfmy@wellhope.co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